##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七届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- 一. 公司认真领会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文件精神, 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, 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, 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, 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, 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。
- 二.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、运转有效,保证了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。
- 三. 2012年,公司未有违反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, 监事会认为,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, 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。对公司在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自查出的缺陷, 公司应当持续关注, 落实完善和整改, 同时强化内部控制的监督和检查, 以确保公司的健康有序发展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2月28日

